

三明市三元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元农〔2025〕78号

三元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三元区 2025 年度新型经营主体质量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

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100 号）文件精神，为落实我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提升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三元区 2025 年度新型经营主体质量提升实施方案



三元区 2025 年度新型经营主体质量提升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围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提升，着力提高我区粮油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水平，支持区级以上示范社（优质社）和示范场（优质场）改善生产设施条件，应用先进技术，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发展生态低碳农业，加强品牌营销和指导服务等方面。通过项目实施，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生产经营水平、增强服务带动能力，实现由量质并举向高质量发展转变。

二、补助方式和标准

2025 年中央财政下达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40 万元。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提升粮油新型经营主体单产能力、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质量提升。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补助方式，国家级、省级示范社（优质社）每个补助资金不超过 30 万元，设区市级、县级示范社（优质社）每个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示范场（优质场）每个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监测不合格的示范社（优质社）、示范场（优质场）不列入支持范围。

三、补贴资金申请和发放

各乡镇（街道）认真开展摸底，对 2025 年度辖区内符合新型经营主体质量提升项目开展要求标准的新型经营主体，于 1 月 9

日前将相关申报材料（附表）上报区农业农村局经管站，区农业农村局将组织人员核实申请对象的资格、条件，对其申报的项目开展审核，对符合要求的新型经营主体及其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该新型经营主体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完成建设后该新型经营主体向区农业农村局进行验收申请，区农业农村局在经验收并在三元区政府网站公示无异议后，按标准予以补助。

四、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实施。乡镇（街道）要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为项目实施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要立足于指导、服务、扶持、规范的工作思路，采取有效措施，抓好组织实施，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生产经营水平、增强服务带动能力。

（二）强化资金管理。乡镇（街道）强化对项目承担主体监督检查，设立专门举报电话，接受群众举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骗取套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依法依规严厉问责，严肃查处。

（三）落实绩效考评。要认真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采取乡镇（街道）自评、区级复核方式。对绩效结果为优良的，在下年度项目安排时给予优先考虑、重点支持。

附件：三元区新型经营主体质量提升申报表

附件

2025 年三元区新型经营主体质量提升申报表

新型经营主体名称				
新型经营主体地址				
新型经营主体类型		种植业 ☐ 畜牧业 ☐ 林业 ☐ 渔业 ☐ 种养结合 ☐ 其他 ☐		
常年雇工人数	人	联系电话		
工商登记时间		工商登记类型		
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年度新型经营主体经营净收入		万元		
上年度新型经营主体总收入		万元		
上年度新型经营主体人均纯收入		万元		
新型经营主体成员信息	与新型经营主体关系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文化程度

新型经营主体基本经营情况	
经营项目 以及规模	
品种优良 情况	
技术先进 情况	
设施设备 情况	
示范带动 情况	

